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教育局文件

澄发改〔2021〕115号

关于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门的部署，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在我区已试点一年，即将全面铺开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中的校内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、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

二、提供校内课后服务期间需要向学生收取校内课后服务费的（非内宿学生），标准为，小学生：提供午休服务的每生每天4元，提供午睡服务的每生每天6元，提供下午放学后校内课后服务的每生每天5元；中学生：提供午休服务的每生每天4元，

提供午睡服务的每生每天 6 元，提供下午放学后校内课后服务的每生每天 4 元。

三、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四、校内课后服务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学校应将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。

五、校内课后服务时间按区教育部门规定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，之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汕头市澄海区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
